

石狮市农业农村局 石狮市财政局文件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

狮农规〔2025〕4号

石狮市农业农村局 石狮市财政局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《石狮市推进耕地 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整治实施方案修改补充 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进一步夯实粮食生产基础，全面落实各级关于耕地恢复和撂荒地复耕复种工作要求，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，防止耕地“非农化”、“非粮化”，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现对《石狮市推进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整治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相关内容进行补充修订，修订内容按本《修改补充意见》实施，其他相关规定按原文件执行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《方案》第 4 部分“工作要求”第 2 项“强化分类管理”：“撂荒耕地复耕分为三类，启动期由各镇（街道）组织实施，验收以通过上级审核为标准，管护期为复耕一年后仍保持耕作属性为标准”修改为“撂荒耕地复耕启动期由各镇（街道）组织实施，验收以通过上级审核为标准，管护期为复耕一年后仍保持耕作属性为标准”。

二、《方案》第 4 部分“工作要求”第 3 项“落实经费保障”：“耕地恢复补助 6000 元/亩，启动期拨付 50%，验收合格后拨付 30%，管护期拨付 20%；撂荒地复耕分三类，一类补助 5500 元/亩，二类补助 3500 元/亩，三类补助 2000 元/亩，启动期拨付 50%，验收合格后拨付 30%，管护期拨付 20%”修改为“耕地恢复补助 8000 元/亩，启动期拨付 50%，验收合格后拨付 30%，管护期拨付 20%，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的额外按实拨付，当年度耕地恢复任务按照 3 月 30 日、6 月 30 日、9 月 30 日等 3 个时间节点前完成的，每亩分别叠加补助 4000 元、3000 元、2000 元。超额完成任务的，超额部分每亩再奖励 2 万元；撂荒耕地复耕补助 5000 元/亩，启动期拨付 50%，验收合格后拨付 30%，管护期拨付 20%。

三、删除《方案》附件 2：“撂荒地复耕类别”。

四、删除《方案》附件 3：“复耕复绿标准”。

五、《石狮市撂荒耕地复耕资金补助申报表》增设一栏“市自然资源部门意见”；备注“以上材料一式两份，申报主体、市

农业农村局各存档一份”修改为“以上材料一式两份，申报主体、市直单位各存档一份”。

本《意见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由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和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

